

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
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2020 年 6 月 5 日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门 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0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- 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一部分

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

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事业性质，属副处级单位，直属市政府领导。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机构有：办公室、审计稽核科、财务科、信息科、市直管理部、六个县区（区）经办网点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- 1、编制、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、使用计划；
- 2、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、提取、使用等情况；
- 3、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；
- 4、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、使用；
- 5、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；
- 6、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

二、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收入 1256.1 万元，支出总计 1256.1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**459.06** 万元，增长 36%。主要原因：2020 年度减少了税务联网专项资金，增加了购置县区管理部办公用房专项资金 335 万元、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165 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收入合计 **1256.1**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**1256.1**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支出合计 **1256.1**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**576.1** 万元，占 46%；项目支出 **680** 万元，占 5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**1256.1** 万元。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 **459.06** 万元，增长 36%。主要原因：2020 年度减少了税务联网专项资金，增加了购置县区管理部办公用房专项资金 335 万元和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

165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**1256.1**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.77 万元，占总拨款数的 5%；卫生健康支出 14.47 万元，占总拨款数的 2%，城乡社区支出 465.86 万元，占总拨款数的 37%；住房保障支出 705 万元，占总拨款数的 5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**576.1** 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 560.8 万元**，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 15.3 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中心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32.8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、车辆保险支出和车辆维护，比 2019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2.8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检查，行业学习等，与 2019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中心不是行政机关，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0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5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5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 年，我单位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500 万元。2020 年，我中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00 万元，其中有住房公积金县区管理部办公用房购置专项资金和住

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支出。

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 个，支出总额 50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129.14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199.53万元，车辆79.86万元。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7辆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濮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